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官立學校續聘按新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 合約教師的最新進展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於官立學校續聘按新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合約教師事宜的最新進展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在官立學校增設常額教師職位的資料。此外，教育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也提出相同要求。我們承諾在當時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完成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3. 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當時的教育署按新入職制度¹招聘教師，包括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職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我們聘有 387 名按新試用條款或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教師²(下稱“合約教師”)，職級分屬助理教育主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他們包括在官立中學任教的 98 名助理教育主任和 71 名文憑教師，以及在官立小學任教的 218 名文憑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¹ 根據新入職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按新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新入職人員，一般會先按新試用條款試用三年。如通過試用期及完全符合所屬職系的要求，並有持續的職務需要，有關人員或可按新合約條款獲得續聘一段指明期限，一般為三年。如有有關人員按新合約條款完成最少三年的服務，以及完全符合既定準則(例如品行令人滿意、有高效率的表現、體格良好、語文能力符合要求、切合工作需要的規定，以及有持續的職務需要長期保留有關職位)，按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² 包括 383 名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和 3 名按本地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

目前安排

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人員

4. 教育局的人力政策，是讓積極投入教學工作兼具能力的教師能夠留任，以及處理官立學校的人力需求。我們在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推算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新教育措施的推行、未來學生人數的推算，以及流失率。根據最新的人力資源推算，我們可向官立小學的合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文憑教師提供 100 個常額職位，以及向官立中學的合約助理教育主任提供 50 個常額職位。由於官立中學的文憑教師職系有過剩人手，現階段我們未能為官立中學的文憑教師提供任何常額職位。

5. 由於有關合約教師的數目多於可提供的常額職位數目，我們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成立了遴選委員會，根據人員的品格、才幹、潛質、工作表現，以及各別職級所要求的經驗和學歷，從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中甄選最適合者填補有關職位。

6. 由於完成遴選程序需時(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凡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底／二零零八年二月底屆滿的所有教師(包括任教官立中學的文憑教師)，假如表現理想和品行良好，我們準備和他們續約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於獲選轉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教師，我們在提出聘任時會安排取消已續訂的合約。

與員方溝通

7. 我們一直就關於繼續聘用合約教師的事宜與員方保持溝通。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我們向員方代表簡介最新的情況及遴選安排，並向所有合約教師發出函件，通知他們有關的情況。員方普遍歡迎為合約教師提供相當數目的常額職位，並贊同遴選安排。官立中學合約文憑教師代表對於在是次安排中沒有機會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表示失望。他們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我們已向員方解釋，我們會繼續按年檢討人手情況，以確定可否提供更多常額教師職位，並會就此事與他們保持定期聯絡。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七月